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平顶山优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5]7号

平顶山优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优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片区（汝瓷产业园）3号厂房内，该项目租赁2562平方米厂房建设玻璃生产线，年产玻璃3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清洗—热弯—钢化—单钢玻璃。主要设备有加工中心CNC、清洗机、水刀、热弯炉、钢化炉等。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8.00%。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30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营运后钢板切割产生的切割烟尘直接排至生产车间内部，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至车间内部。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切割、磨边、清洗废水全部进入厂区设置的 19m³ 沉淀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用水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治理措施，项目营运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玻璃边角料、玻璃粉渣、废包装材料、废焊渣、钢板废边角料、除尘固废等，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